附件1-1：

**2023年度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 | | |
| 申报主体名称  （盖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
| 注册（迁入）时间 |  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 |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|  |
| 企业申报联系人 |  | 申报人联系电话 |  |
| 二、申报类型 | | | |
| **□规模型总部**  □工业总部  □服务业总部（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 □商务服务业总部  □科技服务、文化、体育等其他总部 □销售型总部 □金融业总部）  **□研发型总部** **□上市企业总部 □其他总部** | | | |
| 三、规模信息 | | |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实缴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区内区外  总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2022年在滨江区 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2022年在滨江区  研发费用（万元） |  | 区外分支机构数量（个） |  |
| 四、信用承诺 | | | |
| 1.本公司为在滨最高一级控股公司，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。  2.本次申报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总部企业，申报的所有材料、数据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。  3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取消总部企业认定资格，退回已享受的财政资金等支持政策。  企业（盖章）： | | | |
| 所在街道、平台  初审意见  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 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区统计局意见  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区财政局意见  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
| 区总部办意见  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 | |